

甲方（委托方）：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以下简称“巩义市”）

法定代表人：刘金刚

地址：巩义市平安街28号

联系人：郅延昌

联系电话：13603990258

乙方（服务方）：中关村中慧先进制造产业联盟

（以下简称“联盟”）

法定代表人：马小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3层308室

联系人：戎建奇

联系电话：18206124318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立足巩义市“全国百强县”产业基础，为进一步更好的统筹研判区域产业发展基础与资源禀赋条件、系统分析制造业发展现状与瓶颈、深度诊断产业链升级机遇与挑战以及明确巩义市“十五五”时期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受巩义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由河南省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甲方）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关村中慧先进制造产业联盟为中标方（乙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1 建设内容：

1.1.1 产业链诊断评估计划：完成巩义市产业链全景扫描，识别发展瓶颈与增长路径。

①调研阶段（2025年8月20日-9月20日）

- a. 实地走访铝精深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及新兴企业；
- b. 召开部门座谈（工信局、科技局）及企业问卷调研（覆盖50+规上企业）。

②成果输出阶段（2025年9月20日-11月30日）

- a. 构建重点产业链全景图谱，完成竞争力对标分析初稿；
- b. 形成《巩义市产业链诊断白皮书》（含资源禀赋、制约因素分析）；
- c. 提交“一链一策”靶向扶持方案。

1.1.2 “十五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计划

制定巩义市产业升级路径及政策体系，明确两个核心主导产业链群（铝精深加工、新材料）实施路径及规上工业产值翻番目标。

①草案设计阶段（2025年9月20日-11月30日）

- a. 编制产业规划草案，设计“补链强链”专项政策包（铝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
- b. 组织产学研智库研讨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代表≥10家）。

②成果输出阶段（2025年12月1日-2026年3月31日）

- a. 发布《巩义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路线图》；
- b. 发布《科技赋能产业融合行动方案》；
- c. 发布《巩义市“十五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1.3 链主企业赋能推进计划

构建企业培育生态，推动上市与技术创新。

①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遴选首批链主企业（20家）入库，定制“链上百强”梯度计划；

②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31日：举办产业链协同创新峰会，签约本地供应链合作；

③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31日：开展军工渠道交流与对接活动，推动“军转民、民参军”技术转化。

1.1.4 产业运行监测体系计划

建立“四链融合”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

①2025年8月20日-9月10日：设计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评估指标体系；

②2025年9月10日-9月30日：完成并建立重点产业链风险预警模型（断链风险、供应链波动）；

③2025年8月20日-9月10日：汇入并接入巩义规上企业经济运行数据（601家）；

④2025年9月10日-9月30日：完成并建立月度监测（铝加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指标体系；

⑤2025年10月1日-2026年6月30日：正式运行监测体系，输出月度分析报告（月度分析报告作为月度例行输出成果，不作为最终验收项）。

1.2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经过公开招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28，乙方以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中标。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执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进度款：2025年11月30日甲方对整体合同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前乙方需完成建设内容中的如下部分：

--- 1.1.1 产业链诊断评估计划中的全部内容

--- 1.1.2 “十五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计划中的①内容

--- 1.1.3 链主企业赋能推进计划中的①②内容

--- 1.1.4 产业运行监测体系计划中的①②③④内容

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08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最终验收款：2026年3月31日甲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全部建设内容。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受巩义市人民政府委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3.2 协助中慧联盟开展实地调研，协调各相关部门的配合；

3.3 推动研究成果的落地实施。

3.4 巩义市人民政府委托甲方及巩义市财政局办理相关采购手续，以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

3.5 验收方式与标准另行约定，以验收方案为准。

乙方义务：

3.6 组织课题研究团队，制定研究计划并按期完成任务；

3.7 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及配套活动方案并开展活动实施工作；

3.8 协助巩义市政府实施相关政策和产业服务项目。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

4.2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对涉密信息（政府数据、企业信息、技术方案）严格保密，违反者承担法律责任；

5.2 保密期限：按双方约定或直至行业内已成公共知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3 重大违约（如数据泄露）：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在约定范围内使用；

7.2 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公开或转让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1 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11.2 合同附件〔技术方案、保密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中关村智慧先进制造产业联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0日